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

執委
英汝興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馮文正先生

香港中學校長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林榮標先生

寶血女修會

教育事務主任
黃美美修女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總幹事
陸輝牧師

副總幹事(學務)
蘇義有先生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代表
鄭智賢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

校長
尤漢基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委員
林桂蘭女士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胡添就先生

理事
黃嬋群女士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鄭潔卿女士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總幹事
蘇成溢牧師

麗澤中學

校董
伍建新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顧冠寅先生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余榮輝先生

委員
黃麗貞女士

鮑斯高慈幼會

慈幼會中華會省副會長
林仲偉神父

中央校董會執行秘書
鄭泰淇神父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陳小雲女士

名譽會長
梁中昀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會長
康一橋先生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

副主席
雷國強博士

委員
鄧愛珍女士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馮惠貞女士

名譽顧問
袁潔貞女士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董事
楊毓照先生

聖母痛苦方濟傳教女修會

院長
周學美修女

代表
黎安德修女

個別人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思泌博士, JP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校長
黎樹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a)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b) 津貼小學議會；
- (c) 香港中學校長會；
- (d) 寶血女修會；
- (e)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f)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 (g) 香港道教聯合會；
- (h)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i)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j)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家長教師會；
- (k)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l) 麗澤中學；
- (m)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家長教師會；
- (n)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o) 鮑斯高慈幼會；

- (p)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q)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r)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
- (s)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t)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 (u) 聖母痛苦方濟傳教女修會；
- (v)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李思泌博士；及
- (w)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校長黎樹濠先生。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70/02-03(04)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在多於一個家長會的情況下，如何處理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 (a) 說明在學校設立家長會的現有做法／程序，以及澄清目前是否有學校設有多於一個家長會，並解釋，倘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有多於一個家長會，應如何提名家長校董；及

法團校董會主席與校監之間的權力分配

- (b) 闡釋，若法團校董會有委任校監一職，法團校董會章程會如何劃分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如何解決兩者在日常學校行政方面出現的糾紛。

4.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意見書內及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5. 此外，法案委員會要求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提供《家長教師會手冊》，供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0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732	主席	致歡迎詞	
0733 - 110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陳述意見	
1102 - 1340	津貼小學議會	陳述意見	
1341 - 1704	香港中學校長會	陳述意見	
1705 - 1913	寶血女修會	陳述意見	
1914 - 2315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陳述意見	
2316 - 2428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陳述意見	
2429 - 2814	香港道教聯合會	陳述意見	
2815 - 3041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陳述意見	
3042 - 3208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陳述意見	
3209 - 3234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家長教師會	陳述意見	
3235 - 3552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陳述意見	
3553 - 3743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家長教師會	陳述意見	
3744 - 3944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陳述意見	
3945 - 4311	黎樹濠先生	陳述意見	

4312 - 4831	鮑斯高慈幼會	陳述意見	
4832 - 5043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 聯會	陳述意見	
5044 - 5234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家長教師會	陳述意見	
5235 - 5401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 會	陳述意見	
5402 - 5612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 限公司	陳述意見	
5613 - 5851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思泌博士, JP	陳述意見	
5852 - 01025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陳述意見	
010255 - 010933	主席 楊耀忠議員 團體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家長校董訂明訓練目 標；及 — 校長在辦學團體與法團校 董會之間所擔當的角色。 	
010934 - 012533	何鍾泰議員 團體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主 席、校長和校監各自的角色 和職能。 	
012534 - 014158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團體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保 留校監一職； — 為家長校董提供訓練計 劃； — 家長校董的提名及選舉； — 家長校董在學校管理方 面的參與範圍；及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 家長會數目，以及家長校董 的提名。 	見會議紀 要第3(a)及 5段
014159 - 015636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主席與校監之 間的權力分配。 	見會議紀 要第3(b)段
015637 - 015817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 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及 — 下次會議日期 	見會議紀 要第4段